

訴願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代理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附表所列 4 件原處分機關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巡查人員於執行環境巡查勤務時，分別於附表所載時間、地點發現有夾附於汽車擋風玻璃上之商業廣告，經依廣告物上所刊載之「xxxxx 轉 xxxxx」及「xxxxx」號連絡電話查認為訴願人所屬員工○○○所為，乃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，而由原處分機關以附表所載之舉發通知書分別予以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附表所載日期、文號之處分書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千 2 百元罰鍰，4 件合計處 4 千 8 百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3 年 12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2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4 年 1 月 3 日補正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附表：

編 號	違反時間	違反地點	舉發通知書日期 、字號	處分書日期、字 號
一	93 年 11 月 4 日 13 時 45 分	本市松山區○ ○○路○○巷 ○○號前交通 工具上	93 年 11 月 4 日北 市環罰松山字第 x407731 號	93 年 11 月 15 日 廢字第 J9302755 9 號
二	93 年 11 月 4 日 14 時 38 分	本市松山區○ ○○路○○巷	93 年 11 月 4 日北 市環罰松山字第	93 年 11 月 15 日廢 字第 J93027558

		○○弄○○號	X407732 號	號
		前交通工具上		
三	93 年 11 月 4 日 15 時 5 分	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前	93 年 11 月 4 日北	93 年 11 月 15 日廢
			市環罰松山字第	字第 J93027557
			X407952 號	號
四	93 年 11 月 4 日 15 時 15 分	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旁	93 年 11 月 4 日北	93 年 11 月 15 日廢
			市環罰松山字第	字第 J93027556
			X407953 號	號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……十一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

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……。」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66 年 2 月 16 日衛署環字第 140140 號函釋：「關於在不同

地點張貼廣告構成違規行為之處罰，應認定非一行為，因污染地不同，屬於獨立之性質，依法應分別處罰。」

本府 90 年 12 月 26 日府環三字第 90143048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污染環境行為……公告

事項：一、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在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，凡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，嚴禁有左列污染環境行為，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……將廣告物懸（繫）掛、釘釘或夾附於電桿、號（標）誌桿、樑柱……或其他定著物上。將廣告物黏貼、散置、懸（繫）掛或夾附於……交通工具上。二、本公告所稱廣告物，係指各種旗幟、布條、帆布、傳單、海報、紙張、指示標誌或其他材質之廣告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(一) 舉發之 4 張通知書與處分書所載地點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、○○號、○○號、○○號等，其相距以走路時間估計，應不需 5 分鐘，惟舉發時間卻有 13：45、14：38、15：05、15：15 不等和不同舉發人共 2 人之差異。

(二) 訴願人所屬員工施員於 93 年 11 月 4 日約 15：00 接獲電話，發話人表示其係原處分機關

職員，舉發施員於交通工具上夾放 DM 多張，施員回覆無此事亦無此行為，惟該人表示約見並商洽免除開立罰單事宜，施員認為可能係詐騙手法，未予理會。

(三) 訴願人自始即嚴格要求所屬員工務必守法，故從以往至今尚無違反環保規定之情事，此或為有心人士置放，若僅依 DM 所載電話、姓名查證有無施員此人，作為處分依據，恐與事實不符，若因此而產生誤判情形，訴願人將無辜受罰。不排除或許有歹徒欲以此手法行騙，亦希相關單位能注意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巡查人員於執行環境巡查勤務時，分別於附表所載時間、地點發現汽車擋風玻璃上夾附有商業廣告，經依廣告物上所刊載之連絡電話查證，查認為訴願人所屬員工○○○所為，該行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以附表所載之舉發通知書分別告發訴願人。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附表所載處分書，分別處訴願人 1 千 2 百元罰鍰（4 件合計處 4 千 8 百元罰鍰）。

此

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（廣告案）查證紀錄表、採證照片、系爭廣告單及衛生稽查大隊 93 年 12 月 21 日第 22333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在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雖訴願人主張自始嚴格要求所屬員工務必守法，故未有違反環保規定之情事，本件或為有心人士置放，若僅依 DM 所載電話、姓名查證有無施員此人，作為處分依據，恐與事實不符云云。惟依卷附採證照片及證物顯示，廣告單上記載有聯絡方式：XXXXX 轉 XXXXX、XXXXX 及對象：○○銀行中山分行理財專員○○○，而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以上述聯絡電話查證，亦確認○○○為訴願人所屬員工，故依廣告物之內容既可與訴願人聯絡，其上並明確載有訴願人之業務事項，該廣告物之利益已足堪認係歸於訴願人。又雖訴願人主張所屬員工並未為該違法行為，然僅空言否認，並未舉證證明所言之真實性，是所主張尚難據之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、處分，並無不合。至訴願人稱舉發通知書與處分書所載地點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、○○號、○○號、○○號等，其相距以走路時間估計，應不需 5 分鐘，惟舉發時間卻有 13：45、14：38、15：05、15：15 不等和不同舉發人之差異一節。按原處分機關於指定清除區域內，本即應依職權不定時為巡查，以達廢棄物清理法所定為有效清除、處理廢棄物，改善環境衛生

號，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。而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 66 年 2 月 16 日衛署環字第 140140

函釋示，不同地點張貼廣告應認定非一行為，依法應分別處罰。是本件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不同時間、地點，為巡查勤務之執行，而就不同地點所查獲之任意夾附廣告行為為舉發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於法並無違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各處訴願人 1 千 2 百元罰鍰（4 件合計處 4

千 8 百元罰鍰）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湯德宗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2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